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评标报告

一、开标情况：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08月15日 10时00分在第十开标室（政采408-2）召开。截至到2025年08月15日 10时00分,本次开标共收到3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分包：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1366000.00	180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王田磊	
2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2600.00	180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徐锦前	
3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40000.00	180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张文	

开标时间：2025-08-15 10:00:00

二、评委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委类别（经济/技术）
1	王燕		经济标专家
2	杨佩宇		经济标专家
3	赵凯翔（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专家

三、评标情况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08月15日 10时00分在第十开标室（政采408-2）开始进行。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评委会首先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扣除幅度 (%)	评审价 (元)
1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0.0	1366000.0
2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	1192600.0
3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0.0	1240000.0

评委会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未通过详细评审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它单位均通过详细评审，可进入评标结果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最终得分	排序
1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2600.0	100.0	1
2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40000.0	81.43	2
3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1366000.0	75.1	3

四、评标结果：

第1中标候选人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负责人：

王燕

评委会成员：

杨佩宇

郭磊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委员会

2025-08-15

采购人：陈俊成 王建设 常瑞

监督人：徐超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颖涛 177039426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18003822386

致：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项目（沈财磋商采购-2025-2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192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确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湿地公园所涉及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河南沈丘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进行地籍调查及统一确权登记,协助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河南沈丘三河省级湿地公园的登记发证工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周口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周口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周期:

6 个月。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图件、资料等；
- (2) 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 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 (3) 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192600.00 元）。

2、支付方式

- (1)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 (2)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达到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如因技术原因成果遭到退回，乙方有义务及时修改完善。
- 2、若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返工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及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属于甲方的成果，有义务进行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相关约定

- 1、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 3、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4、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中止。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6、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电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开户行:1702422009200018909